

#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 (一)、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研厅[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优化学科结构，加快创新人才培养，特制订《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

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二级学科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一级学科目录，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为规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二、二级学科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二）二级学科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社会要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三、学位授予单位可在本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与调整可分为目录内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和目录外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

二级学科目录由教育部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编制。已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内二级学科，未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外二级学科。

五、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学位授予单位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增设本一级学科下的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四款的要求。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适时调整学科设置；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结合本单位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所具备的条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三）学位授予单位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决定。

（四）学位授予单位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由本单位归档、备查。

## 六、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 学位授予单位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须符合《管理办法》第四章之规定及本细则第二条所列基本条件。

(二) 学位授予单位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须遵循以下程序：

1.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 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

3.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每年9月30日前，将目录外二级学科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

4.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公示结果，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国家人才需求和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的变化，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及时撤销不满足本细则第二条之规定的目录外二级学科。

(四)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 七、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 拟设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二)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本单位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本单位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三) 学位授予单位增设或更名交叉学科须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论证。

(四) 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学生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五)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及时撤销不符合条件的交叉学科。

(六) 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八、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都应纳入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其设置清单由教育部定期向社会公布。

九、学位授予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增设或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名单；拟增设、更名或撤销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公示结果和数据库文件；以及本单位各二级学科（含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授予学位人数和学生就业情况等数据，报教育部备案。

十、教育部将视各二级学科的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情况，不定期地向有关单位提出调整（包括增设、更名和撤销）二级学科的建议。

十一、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规定及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措施。

十二、本细则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11]12 号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下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

研厅〔2010〕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为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二级学科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与调整，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优化学科结构，加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它将进一步扩大学位授予单位的办学自主权，有利于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学科特色形成。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合本单位的学科基础，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二级学科，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内二级学科，应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目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在该二级学科目录未统计编制完成前，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的二级学科目录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

三、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须按照本文件附件一的要求，撰写“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或“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组织专家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从学科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建设规划四个方面进行论证。

四、各学位授予单位须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当年拟自主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提交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n>）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公示材料包括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Word文档）和专家评议意见表（扫描图片，样表见附件二），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有关评议和质询意见将通过“信息平台”直接反馈各学位授予单位。

五、各学位授予单位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将本年度拟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备案表

（样表见附件三）报我办备案，并在“信息平台”中填报本年度增设或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以及本单位所有学科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授予学位数和毕业生就业率等基本情况（样表见附件四）。

六、我办将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信息平台”上统一向社会公布各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

七、各学位授予单位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工作的几点意见》（学位〔2002〕47号）文件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进行论证。

八、我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的开发维护工作，有关材料公示、数据报送等技术问题请咨询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系人：刘丽娜，联系电话：010-82379478。有关政策问题请咨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郝彤亮，联系电话：010-66097128。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三)、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 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审核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工作的基本原则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

1. 服务需求。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重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国家或区域相关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按需申请、择优授权、宁缺毋滥。

2. 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

3. 动态调整。鼓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 保证质量。将学位授权审核与人才培养及后期质量评估相结合，将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构建前期学位授权审核、培养过程监控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 二、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本通知附件 1 所列的标准掌握。

## 三、申请单位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只面向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军队院校，不包括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以及“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单位（5 所民办高等学校除外）；党校等其它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确有需要的，由所在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从严把握。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包括：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翻译、体育、艺术、应用心理、警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工程、林业、农业推广、风景园林、兽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学、护理、会计、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审计、军事等 36 种专业学位；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进行审核增列，警务硕士限公安警察系统内院校申报。

工商管理、建筑学和城市规划等 3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不列入此次授权审核范围。

## 四、审核的办法

1. 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所属院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开展军队院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委托部委属普通高等学校自行开展本单位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2. 本次授权审核实行限额审核、总量控制。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及部委属高等学校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3. 鼓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总量不变的基础上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即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可以不计入限额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调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涉及的专业学位类别不得超过本次授



权审核规定的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仅允许在工程领域之间进行自主调整。申请调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按照本次授权审核的申报及审核程序办理。

4. 部委属高等学校自审结果和各省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 五、审核工作要求

1.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本单位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申报方案，切实做好自评推荐工作。申报过程中，要与行（企）业组成联合专家组对申报点逐一进行论证和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进行全程监督和评审把关。各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报表（见附件2）将作为本次授权审核及取得授权后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2. 各省学位委员会须结合本省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具体的审核办法和实施方案，重点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倾斜，着力优化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从源头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并积极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明确办学定位，提高培养质量，办出特色和水平。审核过程中，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分类指导，按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位类别组成联合专家组，以公开答辩方式对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需求论证、培养方案和支撑条件等进行全面认真评审。专家组成员中须有相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

3. 部委属高等学校自行审核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采取两级评审方式进行。由相关依托院系组织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须组成专家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所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专家组应有来自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

4. 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自审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过程要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加强公示环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材料、自评推荐或自审办法、推荐或自审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将审核程序及办法、通过评审的授权点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5. 申报和审核工作中，省级学位委员会及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坚决制止不正之风的干扰，坚持标准，规范操作，做到程序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 六、报送材料时间及要求

1.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部委属高等学校须在2014年3月1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及电子光盘各1份）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和审核结果；

（2）拟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2和附件3）；

（3）动态调整取消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见附件4）。

2. 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

联系电话：010-66096528，010-6609784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3年11月18日